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姜煜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客宇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姜煜峰将上市公司5.9964%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予天津鑫达，同时姜煜峰将18.0118%股权、姜客宇将5.9737%股权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天津鑫达。上述协议顺利实施后，天津鑫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占比达29.9818%，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魏少军及魏强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天津鑫达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公告。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7号），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就该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6年9月7日，姜煜峰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姜煜峰先生将其持有的15,2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6日。次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根据上述情况，姜煜峰本次进行表决权委托对应的29,737,483股股份中的15,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进一步沟通确认，为保证公司经营及投票权委托股份的稳定性，姜煜峰拟在收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款项之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

金回购上述 15,200,000 股股份并解除质押，天津鑫达将不再为姜煜峰提供资金及其他支持。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涉及的各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变更完成前，将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